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 度 报 告

第一大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呂庆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云龙声明:保证

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 大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金额 上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023,796.00 145,727,248.0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06,261.01 49,092,329.20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003,102.24 40,491,876.67 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1 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72 0.0996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72 0.0996 -2.41%

报告期日常经营性损益小计 1,008% 2.15%

本报告期金额 上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2,145,696,261.00 2,729,098,417.20 -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6,320,228.50 2,064,269,051.14 2.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90.13

减: 所得税影响数 23,021.08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作价的影响 64,042.00

合计 -72,000.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6.73% 66,493,000 调增 22,426,000

吕庆泽 增持 9.20% 30,398,000 调增

吕庆泽 增持 6.61% 24,540,875 调增

吕庆泽 增持 2.23% 10,621,797 调增

广州广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 1.18% 9,080,000 调增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10% 5,000 调增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增持 1.10% 4,394,100 调增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 1.00% 4,360,700 调增

新余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4% 3,956,020 调增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6,4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庆泽 30,3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庆泽 24,540,875 人民币普通股

吕庆泽 10,621,797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广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4,3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余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3,956,02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6.493,000 100.00%

吕庆泽 30.398,000 100.00%

吕庆泽 24.540,875 100.00%

吕庆泽 10,621,797 100.00%

广州广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余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吕庆泽 15,196,000 100.00%

吕庆泽 12,274,000 100.00%

吕庆泽 3,138,000 100.00%

广州广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余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吕庆泽 15,196,000 100.00%

吕庆泽 12,274,000 100.00%

吕庆泽 3,138,000 100.00%

广州广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余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吕庆泽 15,196,000 100.00%

吕庆泽 12,274,000 100.00%

吕庆泽 3,138,000 100.00%

广州广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余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吕庆泽 15,196,000 100.00%

吕庆泽 12,274,000 100.00%

吕庆泽 3,138,000 100.00%

广州广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余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吕庆泽 15,196,000 100.00%

吕庆泽 12,274,000 100.00%

吕庆泽 3,138,000 100.00%

广州广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余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00.00%

吕庆泽 15,196,000 100.00%

吕庆泽 12,274,000 100.00%

吕庆泽 3,138,000 100.00%

广州广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余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占各股东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的比例

丽江玉龙旅游